

政法一线

光山县法院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

本报讯(陈美婷)为弘扬“团结互助、扶贫济困、关爱奉献”的慈善精神,在光山县委、县政府的号召下,近日,光山县法院组织全体干警开展了“慈善一日捐”活动。

潢川县法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李刚 方志淮)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日前,潢川县法院开展“院长上廉政党课”活动,精心打造“清风茶社”,筑牢干警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光山县检察院认真学习“两个规定”

本报讯(东超 万胜)为确保公正司法,6月8日,光山县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学习《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以下简称“两个规定”)

商城县检察院召开专项整治活动座谈会

本报讯(曹洪飞 刘东辉)近日,商城县检察院邀请县公安局、县森林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法院、律师事务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召开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

淮滨县检察院为干警上专题教育党课

本报讯(陈钰)6月8日,淮滨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晓东为全院干警上了一堂题为《践行“三严三实”、做优秀检察官》的专题教育党课,并对增强践行“三严三实”的自觉性提出了具体要求。

罗山县检察院做好来访群众接待工作

本报讯(周辉)近年来,罗山县检察院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意识,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作风,热情接待每一位来访群众,主动回应群众的合理诉求,帮助来访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平桥区司法局开展帮扶贫困学生活动

本报讯(许宗菊)开展帮扶贫困学生活动是平桥区司法行政机关关心、关注、关爱青少年健康的一项重要举措。近日,平桥区司法局局长牛胜章和各级室负责人一起来到平桥区王岗乡王楼村小学,向10名贫困学生发放了2000元捐赠帮扶款。

商城县检察院创新民行监督模式

本报讯(刘东辉 甘双泉)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民行部门紧紧围绕民生问题,不断探索民行检察工作新模式,改变过去事后监督(民行抗诉)为主的工作方式,主动变事前预防,将监督工作位置前移,有力推动了民行监督工作的全面开展。截至目前,该院共向4个行政执法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书,纠正违法行为问题3起,赢得了群众的赞誉。

平桥区法院集中审结一批危险驾驶案

本报讯(周艳萍 董新风)为有效打击醉驾犯罪,告诫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近日,平桥区法院试用简易程序,集中审结了6起危险驾驶犯罪案件,6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1个月至6个月不等的拘役刑期,并处罚金。

2015年1月17日夜,被告人张某某酒后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沿羊山新区一路由南向北行驶时,与朱某某驾驶的两轮电动车相撞。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经鉴定,张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310.25mg/100ml,属醉酒状态。法庭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14年12月17日,被告人王某某酒后持证驾驶小型轿车,驶到羊山新区一交叉路口时,与一辆中型半挂牵引车相撞,事故造成王某某受伤,两车受损。王某某血液中检测出乙醇含量为298mg/100ml。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通过没有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没有减速慢行,负事故的主要责任;中型半挂牵引车车主夜间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没有降低行驶速度,对路面观察不够仔细,负事故的次要责任。法庭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其余几起案件被告人也分别具有不同程度的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均被判处1个月至6个月不等的拘役刑期,并处罚金。

据悉,今年以来,该院共立案受理危险驾驶犯罪案件53件,其中摩托车醉驾占65%以上,给社会和个人安全及他人生命财产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在审理此类案件时,该院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把握好宽严尺度,切实履行审判职能,依法公正高效审理醉驾案件,有效震慑了犯罪,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法官提醒:自醉酒驾驶入刑以来,法院审理醉驾案件每年呈上升趋势,根据《刑法》有关规定,驾驶员血液乙醇含量达到20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达到80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一旦达到醉酒驾驶标准,将被处以六个月以下拘役,并处罚金。此外,醉酒驾驶摩托车案件呈高发趋势,摩托车属机动车,切勿认为醉酒摩托车不受《刑法》约束,醉酒驾驶摩托车同样将受到法律的惩处。在此次集中宣判几起案件中,轻者造成财产损失,重者造成人身伤害。沉痛教训警示大家,醉驾害人害己,使无数家庭骨肉分离、天人永隔,让无尽幸福转瞬即逝、灰飞烟灭。因此,我们倡导“饮酒不驾车、驾车不饮酒”,争做文明驾驶人。

政法风采



为增强干警服务为民的宗旨意识,近日,新县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到光山王大湾会议旧址接受红色教育。刘瑜 郑思勇 摄



日前,淮滨县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参加全县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签名活动启动仪式。图为该院干警在创建省级文明城市万人签名条幅上签名时的情景。简雪雷 摄

罗山县法院“司法惠农”助夏收

本报讯(董王超)针对农忙期间涉农纠纷易发多发的特点,日前,罗山县法院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工作重心,推出多项“司法惠农”措施,零距离服务夏收,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该院认真落实司法便民举措,开辟涉农诉讼绿色通道,实行预约立案、上门立案、假日立案等,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切实解决农村群众因交通、身体或农忙等原因造成的诉讼障碍。积极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对涉农案件实行“快立、快审、快结、快执”,确保不违农时、不误生产。依托四个人民法庭,成立多个夏日巡回法庭,坚持把庭审开到农家小院、田间地头,加大调解工作力度,就地快速化解矛盾纠纷。

该院还结合“一村一法官”工作机制,要求法官充分利用走访调查、巡回审判和送达文书等有利时机,坚持进村入户进行普法宣传,提醒农民规范农机具操作,注意人身财产安全,讲解焚烧秸秆带来的危害等,并发放普法宣传手册,为夏粮颗粒归仓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淮滨县法院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本报讯(王树辉 平平)近年来,淮滨县法院始终把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作为工作重点,在审判工作中不断探索新模式和新方法,为妇女儿童维权构筑坚固的司法防线,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3年来,该院共审结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继承赡养、抚养等民事案件1783件,有效维护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该院一是成立了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由民事审判第三庭具有处理妇女权益案件经验的审判人员组成,专门审理涉及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民事案件。二是在办理涉及妇女儿童司法维权案件时,采取优先立案、优先审判和优先执行的“三优先”措施,同时在导诉、文书送达、强制措施等方面给予特别照顾,使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尽快得到维护。三是建立了信访接待、人民调解、司法审判、心理疏导“四位一体”的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机制,真正实现诉讼与调解的无缝对接。四是积极开展“法官进村户、进社区”活动,通过巡回审判、法律宣讲等形式,向基层群众宣传法律知识,增强妇女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积极开展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广泛宣传维权知识,努力营造“关爱妇女儿童”的良好氛围。

浉河区检察院注重培养青年干警

本报讯(刘潇)为让青年干警尽快成长为中坚力量,今年以来,浉河区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有针对性、有步骤地开展“庭审观摩”等岗位练兵活动,有效提高青年干警的业务技能。

该院在开庭前,选取较为典型的案件,公开开庭案件性质、犯罪嫌疑人的出庭、庭审时间,在开庭时让青年干警旁听法庭庭审,观摩庭审程序、公诉人表现等,干警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相关案件进行观摩。庭审结束后,要求旁听干警从“角色扮演”的角度分析庭审可能出现的状况,重点从“如果我是公诉人应当怎样做”、“如果我是辩护人还可能提出什么问题”、“如果我是审判人员应当从哪些方面提出问题”等方面进行总结,并交政治处备案。

据悉,该院还先后采取“AB岗”、“导师传帮带”、“文化讲坛”等措施,加强对青年干警培养,进一步提升年轻干警的综合素质。

新县法院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动员会

本报讯(胡冬明 高海硕)近日,新县法院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动员会。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镇林为全院干警上了一堂题为《自觉践行“三严三实”,争做人民满意的好法官》党课,并对专题教育活动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院一是围绕学习“三严三实”,践行“三严三实”的主题,真抓实做,动真碰硬,在深化“四风”整治中见成效,在守纪律讲规矩上见成效,在推动法院工作上见成效。二是重点围绕“严以修身”、“严以律己”、“严以用权”三个专题自我对照,做到学深悟透。三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专题教育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潢川县检察院狠抓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肖景炎 王慧芳)今年以来,潢川县检察院以关心、爱护、提醒党员干警为出发点,对党员干警存在违反“八项规定”及不遵守会风会纪、作风松散、“上班病”等问题,采取廉政约谈早提醒、作风问题早纠正、执纪问责早处置三种方式进行打招呼、敲警钟、提要求,进一步筑牢干警思想道德防线。

纪纪检监察部门对发现党员干警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廉政约谈,在约谈中指出问题、剖析原因、提出建议,做到早提醒、早教育,防止小错酿成大错。

做到作风问题早纠正。该院坚持以干部作风建设为突破口,紧盯关键时间节点,紧盯重点岗位和重大问题,开展明察暗访,强化监督检查,做到发现问题早纠正。截至5月底,有4个部门负责人因工作管理不到位,存在纪律作风不实等问题被约谈纠正。

坚持执纪问责早处置。该院纪检监察部门充分发挥问责警醒作用,从违纪行为轻微处抓起,从违纪行为发生初期抓起,前5个月,共对不遵守工作纪律的2名党员干警进行了批评教育,对缺乏担当,不敢认真负责的1名部门负责人进行问责。

平桥区检察院全力挽救失足未成年人

本报讯(余浩 陈蔚)近年来,平桥区检察院在办理涉罪未成年人案件中,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从办案到教育、挽救、感化和预防,形成“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零距离”交流,能营造比较宽松的庭审环境,有效减少涉案未成年人的压力,使庭审教育与庭后矫治得到有效衔接,让失足未成年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最大限度达到教育、感化、挽救失足未成年人的目的。

修复性救助,心理疏导。未成年人身心发育不成熟,容易重新走上犯罪道路,该院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成立了心理疏导室,对

罗山县检察院强化队伍自身监督

本报讯(周辉)近年来,罗山县检察院建立“六个阵地”,以阵地营造浓厚的监督氛围,不断强化队伍自身监督,提高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能力,净化干警廉洁思想。

该院一是每周召开一次“早读”会,认真学习中央政法委、高检院、省检察院的相关文件。二是每月举行一次升国旗仪式,教育干警不忘历史,珍惜今天,强化干警“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意识。三是加强干警执法档案建设,对自侦和刑检部门办理的案卷建立执法档案,通过建立检察官执法档案,不断增强干警依法办案的自觉性,提高法律监督能力,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真正把“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体现到执法办案中。四是在检察内、外网上开辟《廉政准则》学习专栏,制作宣传展板,将《廉政准则》的主要内容、干警的心得体会等进行公布,以便干警相互学习交流。五是创办机关刊物,每季度办一期《罗山检察综合》杂志,宣传各项检察工作的开展情况,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六是开展“每月之星”评选活动,采取民主推荐、逐级考察、征求群众意见等方式,最后将入选人员的先进事迹传到检察内、外网上,大力宣传干警比学习、比素质、比工作、比贡献、比纪律作风的先进典型,不断激发干警学习先进事迹,争当道德标兵的积极性。